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修订的内容列示：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如下：

原文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

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募集资金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七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八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八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券投资或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增加一条作为十一条，后续条款顺延	第十一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适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进度情况每月编制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并于每月向总经理汇报上月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月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填写申请单，后附相应的合同（如有）、进度报表及发票等资料，由总经理、使用单位（或部门）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审查并联合签，手续齐备后由财务部门执行付款；

（二）若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实施项目过程中，资金实际使用进度预计需超资金每月使用计划进度的，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应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 25%以内（含 25%）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超出额度在 25%-30%之间的，需报董事长决定；超出额度在 30%

	<p>以上的，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应重新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并经董事会审批通过；</p> <p>（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四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p>	<p>第十四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p> <p>（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p> <p>（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公司在取得全</p>

	<p>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p> <p>（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